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90001077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發現該感染症者，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、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係指帶有New Delhi metallo-beta-lactamase-1基因之多重抗藥性腸道感染症(New Delhi metallo- $\beta$ -lactamase 1 Enterobacteriaceae)。
- 三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署長 楊志良